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86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薛敏良

債 務 人 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衍明

債 務 人 賈衍明

債 務 人 賈桂林

債 務 人 賈樹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、及利息伍仟捌佰參拾肆元、違約金貳佰參拾壹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、及利息陸佰壹拾元、違約金貳拾肆元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陸仟零伍拾參元、及利息捌佰零伍元、違約金參元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捌拾萬元、及利息貳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、違約金玖佰貳拾伍元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、及利息貳仟肆佰肆拾壹元、違約金玖拾肆元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肆仟貳佰壹拾元、及利息參仟

